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9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部分内容更正的议案》

同意公司更正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部分内容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